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19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20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21-22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23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	2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5-45
審閱報告	4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恩來先生(主席)
趙永起先生(行政總裁)
張博聞先生(總裁)
成城先生(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公司秘書

劉克煥先生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135.HK

網站

<http://www.kunlun.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unlun>

主要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主席)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國星先生(主席)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劉曉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恩來先生(主席)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39樓
電話：2522 2282
電子郵件：info@kunlun.com.hk
圖文傳真：2868 1741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208.7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227.63億港元減少18.84億港元或8.2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9.2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31.71億港元減少12.50億港元或39.42%。本期內，受國際油價低位震蕩、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天然氣消費增長大幅回落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的生產經營面臨較大壓力。面對嚴峻複雜的環境形勢，本集團積極落實各項降本增效措施，加快業務結構調整和經營統籌優化，實現生產經營總體平穩受控。

本期內，本集團在首次獲得三大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分別給予的A+/A1/A評級後，成功發行了10億美元優先票據。對於本集團而言，此次發行不僅有效優化了債務融資及資本結構，而且成功拓寬了融資渠道和投資者基礎。

一、 勘探與生產

本期內，勘探與生產業務銷售原油8.42百萬桶，較去年同期8.40百萬桶增加0.02百萬桶或0.24%；收入為13.8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28.44億港元減少14.58億港元或51.27%；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為1.5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11.67億港元減少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13.26億港元或113.62%。收入及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內本集團平均實現原油銷售價格為47.01美元／桶，較去年同期87.80美元／桶大幅減少40.79美元或46.46%。

本期內，本集團面對所屬油田產量逐年遞減、開採成本持續上升等不利影響，採取整體優化開發方案、加快新井鑽井投產進度等多項措施，科學組織油氣生產運行，保持產量總體平穩；同時以效益為中心合理安排工作量，推進生產運營全流程的精細化管理，強化成本控制，單位操作成本降低3.04美元／桶。

二、天然氣管道

本期內，天然氣管道業務輸氣量為160.90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151.13億立方米增加9.77億立方米或6.46%；收入為66.9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60.08億港元增加6.85億港元或11.40%；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46.2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39.23億港元增加7.04億港元或17.95%。

本期內，本集團所屬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輸氣量為156.9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80%，其中，對北京地區輸氣量增加13.8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5.71%，充分保障了該地區城市居民、公共事業和重點工業用戶的需求增長。

三、LNG接收站

本期內，本集團所屬的江蘇LNG接收站和大連LNG接收站天然氣氣化量合計22.17億立方米（約1.58百萬噸），較去年同期30.01億立方米（約2.14百萬噸）減少7.84億立方米（約0.56百萬噸）或26.12%；收入為8.4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11.58億港元減少3.12億港元或26.94%；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3.0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4.75億港元減少1.68億港元或35.37%。收入及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減少主要為母公司LNG進口量下降所致。

四、天然氣銷售及LNG加工

本期內，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合計為35.17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35.95億立方米減少0.78億立方米或2.17%；收入為124.8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137.22億港元減少12.35億港元或9.00%；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為0.5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8.56億港元減少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9.11億港元或106.43%。收入及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低原油價削弱了天然氣的經濟性優勢導致天然氣平均銷售價格大幅下降。

本期內，本集團投資興建的海南LNG儲備庫投入試運行，接卸能力達30萬噸／年，現已成功接卸LNG約2.52萬噸。海南儲備庫項目的建成，不僅提高了本集團在海南省的天然氣供給和應急保障能力，而且將有效改善該地區長期以來天然氣供應不足的局面。

本期內，本集團銷售LNG 13.67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12.35億立方米增加1.32億立方米或10.69%；正式投運的LNG加工廠保持在12座，總加工能力718萬立方米／日。本期內，為積極應對低價進口氣衝擊市場和下游需求疲軟等不利形勢，本集團通過關停和優化產能，加強資源統籌，努力扭轉產能過剩局面；同時，積極開展LNG進口現貨貿易，促進了LNG銷量的穩步增長，並為「以氣代油」業務提供了多渠道的資源保障。

業務展望

下半年，隨著中國政府一系列穩增長政策的逐步落地，預計國內能源需求較上半年將有所回升。此外，政府以改善大氣環境為目的，綜合治理工作以及天然氣價格體制改革的持續推進也將為天然氣行業的良性發展創造有利條件。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改革進展情況，繼續保持與政府部門的良好溝通和企業之間的合作，積極促進天然氣產業升級和行業健康發展。

當前及今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繼續做好「低成本發展、業務結構調整和增長點培育」三篇文章，以積極的態度和創新的思維，著力推動企業改革和市場創效，努力實現生產經營平穩向好。

在低成本發展方面，在保持勘探與生產、天然氣管道與接收站業務平穩運行的基礎上，實施精細化管理，控投資、降成本、重節約、提效益，積極探索低油價下成本控制的有效途徑，形成可持續的競爭能力。

在業務結構調整方面，進一步完善業務發展定位和投資方向，重點發展天然氣業務；拓寬資源渠道，利用LNG接收站積極開展LNG進口貿易；優化區域和用戶結構，提升LNG工廠和終端資產運行效率和綜合效益；依托母公司銷售網絡和渠道，加快油氣聯合站建設，做大做強終端市場，不斷增強市場競爭力。

在增長點培育方面，突出優勢區域和高效市場開發，從市場開拓中培育效益增長點；充分挖掘不同形態天然氣產品的優勢，提供差異化服務，培育潛在市場；積極佈局城市燃氣、支線管網和天然氣發電等領域，形成競爭新優勢。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內之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恩來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繼續開發其天然氣業務分部。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佔本集團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103.70%(二零一四年同期:83.05%)。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內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4,705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6,326百萬港元減少25.62%。於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921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3,171百萬港元減少39.42%。

收入

本期內之收入約為20,879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22,763百萬港元減少8.28%。此減少主要是由於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6.64%(二零一四年同期:12.49%),共約1,38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2,844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93.36%(二零一四年同期:87.51%),共約19,49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19,91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量及收入以及該兩個期間之百分比變動。

	銷售量(本集團部分)			收入(按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桶)	二零一四年 (千桶)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勘探與生產業務(按地理位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594	2,717	(4.53)	879	1,831	(51.99)
南美(附註(1))	310	325	(4.62)	285	545	(47.71)
中亞	295	313	(5.75)	111	242	(54.13)
東南亞(附註(2))	251	294	(14.63)	111	226	(50.88)
小計	3,450	3,649	(5.45)	1,386	2,844	(51.27)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2,768	2,899	(4.52)	-	-	不適用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2,200	1,854	18.66	-	-	不適用
勘探與生產總額	8,418	8,402	0.19	1,386	2,844	(51.27)
天然氣分銷業務(按分部)						
天然氣管道(附註(3))				6,693	6,008	11.40
LNG接收站				846	1,158	(26.94)
天然氣銷售				11,628	12,015	(3.22)
LNG加工				859	1,707	(49.68)
小計				12,487	13,722	(9.00)
減：公司間調整				(533)	(969)	(44.99)
天然氣分銷總額				19,493	19,919	(2.14)
總收入				20,879	22,763	(8.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加工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四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天然氣分銷業務 (按業務)			
天然氣管道	16,089,759	15,113,371	6.46
LNG接收站	2,217,389	3,001,113	(26.11)
天然氣銷售	3,271,074	3,168,697	3.23
LNG加工	246,175	426,276	(42.25)
小計	3,517,249	3,594,973	(2.16)
減：公司間調整	(256,337)	(433,321)	(40.84)
天然氣分銷總額	21,568,060	21,276,136	1.37

附註：

- (1) 僅呈列本集團應佔來自南美油田銷售量之50%，而其收入按合併要求以100%列示。
- (2) 僅呈列本集團應佔東南亞一處油田銷售量之96.11%，而其收入按合併要求以100%列示。
- (3) 天然氣管道分部下包括以下天然氣銷售：

	銷售量			變動 %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四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銷售	25,506	29,135	(12.46)	87	91	(4.40)	

其他收益，淨額

本期內之其他收益淨額約488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348百萬港元增加40.23%。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內匯率穩定，而去年同期以美元計值之借款匯兌則虧損87百萬港元所致。

利息收入

本期內之利息收入約103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105百萬港元減少1.90%。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期內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11,315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11,766百萬港元減少3.83%。

僱員酬金成本

本期內，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1,012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1,028百萬港元減少1.56%。此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數目減少所致。

勘探費用

本期內之勘探費用約2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20百萬港元減少90.00%，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勘探與生產項目中於東南亞一個小勘探區進行勘探活動減少所致。

折舊、損耗及攤銷

本期內之折舊、損耗及攤銷約2,899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2,713百萬港元增長6.86%，主要由於本期內及去年下半年期內添置更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期內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1,143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1,213百萬港元減少5.77%，主要由於勘探及開發業務之礦區使用費減少，與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本期內，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195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380百萬港元減少48.68%。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勘探及開發業務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因而導致石油特別收益金下降所致。

利息支出

本期內利息支出約為25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金額222百萬港元增加16.22%。本年度利息支出總額約為657百萬港元，其中399百萬港元已於在建工程被資本化。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132.98%至虧損約6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溢利1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內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造成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本期內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減少54.17%至約12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26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內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造成阿曼項目之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少。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期內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4,705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6,326百萬港元減少25.62%。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及該兩個期間之百分比變動。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勘探與生產業務			
中國	(146)	542	(126.94)
南美	124	252	(50.79)
中亞	(22)	(38)	(42.11)
東南亞	(204)	(5)	3980.00
小計	(248)	751	(133.02)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71)	118	(160.17)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160	298	(46.31)
勘探與生產總額	(159)	1,167	(113.62)
天然氣分銷業務			
天然氣管道	4,627	3,923	17.95
LNG接收站	307	475	(35.37)
天然氣銷售	430	913	(52.90)
LNG加工	(485)	(57)	750.88
小計	(55)	856	(106.43)
天然氣分銷總額	4,879	5,254	(7.14)
	4,720	6,421	(26.4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費用

本期內所得稅費用約1,257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1,513百萬港元減少16.92%。本期內實際稅率(不包括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增加至27.06%(二零一四年同期：25.76%)。

本期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內溢利約3,448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4,813百萬港元減少28.36%。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921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3,171百萬港元減少39.42%。

資產流動性、資本資源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122,476百萬港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117,710百萬港元增加4,766百萬港元或4.0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29.55%，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7%增加3.98%。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和31,49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32百萬港元)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和106,60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46百萬港元)計算。

本期內不包括利息、折舊、損耗及攤銷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7,759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9,156百萬港元減少15.26%。

本期內，本公司已發行兩份優先票據以改善其債務狀況：

項目	發行日期	面值 百萬美元	期限 年期	年利率 %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00	5	2.875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1)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00	10	3.750

附註：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就發行優先票據，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之公佈。

本期內，本集團籌集上述包括優先票據淨額988百萬美元(相當於7,655百萬港元)的新借貸17,374百萬港元，並償還11,479百萬港元，因此導致借貸淨增加5,895百萬港元。

本期內，本集團並無從一間中東合資企業收取股息(二零一四年同期：無)，亦無從一間中亞聯營公司收取股息(二零一四年同期：458百萬港元)。

本期內，由於購股權到期當日行使價10.32港元高於市價7.36港元及購股權已失效，故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百萬股獲行使並獲得3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內支付利息63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763百萬港元)(不包括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支付之優先票據應計利息)。

本期內，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0港仙，金額為1,6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23港仙，金額為1,857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及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作為抵押。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本期內並無重大收購。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20,507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51名)。薪酬待遇及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內之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6)段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本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本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未經修訂審閱報告將收錄於致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於本期內終結日或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大，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張博聞(附註)	15,336,000	實益擁有人	0.190%
成城(附註)	7,772,000	實益擁有人	0.096%
李國星(附註)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0.012%

附註：張博聞先生、成城先生及李國星先生持有之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批准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且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到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已授予董事及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數目於本期內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本期內 已授出 千份	於本期內 已行使 千份	於本期內 已失效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張博聞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2,400	-	-	(2,400)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2,400	-	-	-	2,4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2,200	-	-	-	2,200	
成城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1,500	-	-	(1,500)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1,500	-	-	-	1,5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2,000	-	-	-	2,000	
李國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	
劉曉峰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	
劉華森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	
				13,200	-	-	(5,100)	8,1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6,000	-	-	(6,000)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6,000	-	-	-	6,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11,500	-	-	-	11,500	
				23,500	-	-	(6,000)	17,500	
				36,700	-	-	(11,100)	25,600	

購股權(續)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失效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41港元。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為在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Sun World Limited (「Sun World」) ⁽¹⁾	4,708,302,133 (好)	–	58.33%
PetroChina Hong Kong (BVI) Ltd. (「PetroChina (BVI)」) ⁽¹⁾	–	4,708,302,133 (好)	58.33%
PetroChina Hong Kong Ltd. (「PetroChina Hong Kong」) ⁽¹⁾	–	4,708,302,133 (好)	58.3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 ⁽¹⁾	–	4,708,302,133 (好)	58.33%
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CNODC」) ⁽²⁾	–	277,432,000 (好)	3.43%
CNPC International Ltd. (「CNPCI」) ⁽²⁾	–	277,432,000 (好)	3.43%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277,432,000 (好)	–	3.43%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 ⁽¹⁾⁽²⁾	–	4,985,734,133 (好)	61.76%

附註：

- (1) Sun World乃PetroChina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etroChina (BVI)乃由PetroChina Hong Kong全資擁有。PetroChina Hong Kong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則由CNPC擁有86.47%權益。因此，CNPC被視為於Sun World所持之4,708,302,133股(好)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主席吳恩來先生及本公司總裁張博聞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n World之董事。
- (2)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乃CNPC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NPCI由CNODC全資擁有，且CNPC擁有CNODC之100.00%權益。因此，CNPC被視為於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所持之277,432,000股(好)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博聞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收入	4	20,879	22,763
其他收益，淨額	5	488	348
利息收入		103	105
採購、服務及其他		(11,315)	(11,766)
僱員酬金成本		(1,012)	(1,028)
勘探費用		(2)	(20)
折舊、損耗及攤銷		(2,899)	(2,713)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1,143)	(1,213)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6	(195)	(380)
利息支出	7	(258)	(222)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62)	188
— 合資企業		121	264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8	4,705	6,326
所得稅費用	9	(1,257)	(1,513)
本期內溢利		3,448	4,81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影響			
— 附屬公司		(20)	(1,270)
— 聯營公司		(33)	(481)
— 合資企業		—	(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	(8)
本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後		(50)	(1,768)
本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98	3,045
本期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921	3,171
— 非控制性權益		1,527	1,642
		3,448	4,813
本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884	1,973
— 非控制性權益		1,514	1,072
		3,398	3,0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23.80	39.30
— 攤薄(港仙)		23.80	39.27

第25至45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6,551	86,442
預付經營租賃款		3,348	3,3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4,671	4,77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4	1,569	1,4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	83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451	1,509
遞延稅項資產		793	456
		98,468	98,095
流動資產			
存貨		1,630	1,157
應收賬款	16	2,208	1,98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7	4,470	5,7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00	10,729
		24,008	19,615
總資產			
		122,476	117,71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81	81
滾存盈利		27,998	27,765
儲備		25,079	25,042
		53,158	52,888
非控制性權益			
		21,945	21,426
總權益			
		75,103	74,314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0	13,194	14,776
應付所得稅		488	805
其他應付稅項		189	262
短期借貸	21	9,492	8,465
融資租賃承擔		249	194
		23,612	24,50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1	21,091	16,224
遞延稅項負債		1,397	1,414
融資租賃承擔		666	649
其他長期承擔		607	607
		23,761	18,894
總負債			
		47,373	43,3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2,476	117,71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96	(4,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864	93,208

第25至45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滾存盈利 百萬港元	儲備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81	24,530	25,795	50,406	21,862	72,268
本期內溢利	-	3,171	-	3,171	1,642	4,813
其他全面收益	-	-	(1,198)	(1,198)	(570)	(1,768)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	3,171	(1,198)	1,973	1,072	3,045
儲備間轉撥	-	(30)	30	-	-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1(a)	(1,857)	-	(1,857)	-	(1,857)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	32	32	-	32
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3,460)	(3,460)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684	684
	-	(1,887)	62	(1,825)	(2,776)	(4,60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81	25,814	24,659	50,554	20,158	70,71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81	27,765	25,042	52,888	21,426	74,314
本期內溢利	-	1,921	-	1,921	1,527	3,448
其他全面收益	-	-	(37)	(37)	(13)	(50)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	1,921	(37)	1,884	1,514	3,398
儲備間轉撥	-	(105)	105	-	-	-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1(b)	(1,614)	-	(1,614)	-	(1,614)
已失效購股權	-	31	(31)	-	-	-
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2,699)	(2,699)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1,992	1,992
收購非控股性權益	-	-	-	-	(280)	(28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8)	(8)
	-	(1,688)	74	(1,614)	(995)	(2,60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81	27,998	25,079	53,158	21,945	75,103

第25至45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8,961	8,186
已付稅項	(1,929)	(2,10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032	6,086
投資業務		
資本開支	(3,184)	(3,978)
投資業務所得之其他現金流量	262	60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22)	(3,376)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1,614)	(1,857)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488)	(1,613)
收購非控股性權益	(195)	–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684
借貸增加	17,374	5,243
償還借貸	(11,479)	(7,162)
融資活動所得之其他現金流量	(746)	(7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52	(5,4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額增加／(減少)	4,962	(2,72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29	14,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8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00	12,083

第25至45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un World Limited(「Sun Worl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CNPC之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收購Sun World之100%股權。此後，中國石油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石油間接擁有本公司之58.33%股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3%)。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地址分別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及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於中國銷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此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性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制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全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2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收錄於第46頁。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這些比較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 收入

收入主要指來自銷售原油、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之收入。分部收入分析列示於附註22。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	(91)
租金收入	36	27
政府補貼	414	3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6)
其他	28	29
	488	3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政府對實施增值稅改革導致收入減少的補償。接受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和其他或有事項。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來會繼續獲得此等補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相關政府補貼3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5百萬港元)。

6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並不包括就中國國內銷售原油之特別收益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2百萬港元)。

7 利息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支出	657	760
減：資本化金額	(399)	(538)
總利息支出	258	222

資本化金額即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借入資金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4.6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8%)。

8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預付經營租賃款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43	3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224	12,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損耗	2,856	2,681
經營租賃開支	125	121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1,556	1,590
— 海外	55	379
	1,611	1,969
遞延稅項	(354)	(456)
	1,257	1,51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稅率形式體現，而稅率介於15%至2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至15%）。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費用中並無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之股息按20%之稅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繳納之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1,9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71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72百萬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68百萬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1,9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71百萬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072百萬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75百萬股)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72	8,068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8(b))	-	7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8,072	8,075

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 (a)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末期股息為每股23港仙，為數合共約1,854百萬港元，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數額乃基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已發行約8,062百萬股股份而計算。二零一三年實際末期股息為約1,857百萬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止期間已發行之額外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 (b)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末期股息為每股20港仙，為數合共約1,614百萬港元，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數額乃基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已發行約8,072百萬股股份而計算，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支付。
- (c)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結餘	123,376	115,257
貨幣匯兌差額	(52)	(2,139)
添置	3,052	3,556
出售	(84)	(69)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126,292	116,605
累計折舊及損耗：		
於一月一日結餘	36,934	32,314
貨幣匯兌差額	(37)	(537)
本期內支出	2,856	2,681
出售	(12)	(6)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39,741	34,452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86,551	82,153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228	4,332
商譽	443	443
	4,671	4,77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4,332	5,255
注資	5	68
分佔溢利減虧損	(62)	188
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	(13)	(1,100)
分佔匯兌儲備	(34)	(471)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4,228	3,940

1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54	1,336
向合資企業貸款	115	115
	1,569	1,4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合資企業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1,336	1,481
分佔溢利減虧損	121	264
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	(3)	(1)
分佔匯兌儲備	-	(9)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1,454	1,7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合資企業貸款包括4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百萬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向合資企業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	492	497
預付建造成本	838	814
向第三方貸款	117	178
其他	4	20
	1,451	1,509

16 應收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以內	1,134	1,329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324	254
六個月以上	750	405
	2,208	1,988

本集團銷售原油以及提供接收站及管道服務產生的收入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約1,07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9百萬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撥備。該等應收賬款來自數家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撥備。因此，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上文賬齡分析中披露。

1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約為47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百萬港元)的第三方貸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普通股面值 百萬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000	160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62	8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1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072	8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3.25港元配發及發行9.9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普通股的面值沒有改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99,000港元)。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後十年內任何時間，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其作價並不可低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授予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除另行失效或修訂外，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儘管有本段所述者，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授出及尚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指定授出期內接納，而承授人毋須就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權利而支付款項。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當日起計不少於三個月及不超過10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所有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三個月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之日起計五年。

18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到期。

二零零二年股份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已失效購股權之行使價 10.32 港元乃高於市價 7.36 港元及該等購股權已失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概無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分別行使 3.9 百萬份及 6.0 百萬份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失效之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7.36 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2.90 港元)。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失效及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失效 千份	二零一五年 已行使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已行使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董事	-	-	3.250	3,900	3.250
	5,100	-	10.320	-	10.320
	-	-	11.730	-	11.730
	-	-	12.632	-	12.632
僱員	-	-	3.250	6,000	3.250
	6,000	-	10.320	-	10.320
	-	-	11.730	-	11.730
	-	-	12.632	-	12.632
	11,100	-		9,9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待購股權行使後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	5,1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3,900	3,9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4,200	4,2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	6,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6,000	6,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11,500	11,500
				25,600	36,700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1,918	1,871
客戶墊款	1,876	1,785
應付薪金及福利	228	374
應計開支	403	40
應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306	95
應付利息	108	94
應付建設費及設備成本	6,144	6,80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最終控股公司	631	631
— 非控制性權益	—	1,991
— 其他	2	2
其他應付款項	1,578	1,084
	13,194	14,776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以內	1,009	1,278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269	194
六個月以上	640	399
	1,918	1,871

21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短期借貸—無抵押	1,788	5,341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7,704	3,124
	9,492	8,465
長期借貸—無抵押	28,795	19,348
減：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7,704)	(3,124)
	21,091	16,224
	30,583	24,68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1 借貸(續)

借貸分析如下：

	短期借貸		長期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89	820	2,945	2,009
除銀行貸款以外的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99	4,521	22,032	17,339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	3,818	—
	1,788	5,341	28,795	19,34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本集團的長期借貸須按如下償還：

	銀行貸款		除銀行貸款以外的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870	29	6,834	3,095
一至二年	1,124	868	4,580	4,420
二至五年	951	1,112	10,618	9,824
五年以後	—	—	3,818	—
	2,945	2,009	25,850	17,33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以外的貸款乃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中油財務之借貸，為無抵押及分別按2.34%至6.52%及2.32%至8.00%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貸款以外的貸款包括由本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為7,65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為按年利率介乎2.875%至3.750%計息。

22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其兩個營運分部：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該分部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國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分部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以及天然氣之輸送。按業務基礎評估，天然氣分銷分部包括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及天然氣管道。

營運分部之間並沒有進行銷售。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分部資產」)。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公司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2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公司間調整		總計 百萬元
	中國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天然氣銷售		LNG 加工 百萬元	天然氣 及LNG加工 小計 百萬元	LNG 接收站 百萬元	天然氣 管道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百萬元	
				天然氣 銷售 百萬元	LNG 加工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79	507	1,386	11,628	859	12,487	846	6,693	-	20,026	-	21,412
總收入	-	-	-	(81)	(426)	(507)	(23)	(3)	-	(533)	-	(533)
減：公司間調整	879	507	1,386	11,547	433	11,980	823	6,690	-	19,493	-	20,87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6)	(102)	(248)	419	(465)	(66)	307	4,627	26	4,868	-	4,646
分部業績	-	(71)	(71)	9	-	9	-	-	-	9	-	(62)
應佔溢利/虧損：	-	160	160	2	-	2	-	-	(41)	2	-	121
- 聯營公司	(146)	(13)	(159)	430	(465)	(55)	307	4,627	(15)	4,879	-	4,705
- 合資企業												(1,257)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3,448
所得稅費用												
本期內溢利												
分部業績包括：	49	2	51	44	4	48	1	18	221	67	(236)	103
- 利息收入	(359)	(299)	(658)	(664)	(123)	(807)	(353)	(1,080)	(1)	(2,240)	-	(2,899)
- 折舊、損耗及攤銷	-	(2)	(2)	(32)	(183)	(215)	(40)	(91)	(146)	(346)	236	(258)
- 利息支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44	569	3,513	21,886	16,336	38,222	11,010	37,441	1,164	86,673	-	91,350
非流動資產	1,046	562	1,608	9,646	1,581	11,227	466	3,953	6,735	15,646	-	23,989
流動資產	3,990	1,131	5,121	31,532	17,917	49,449	11,476	41,394	7,899	102,319	-	115,339
分部資產	-	2,324	2,324	2,340	-	2,340	7	-	-	2,347	-	4,6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297	1,297	178	-	178	-	-	94	178	-	1,56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3,990	4,752	8,742	34,050	17,917	51,967	11,483	41,394	7,993	104,844	-	121,579
小計												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93
遞延稅項資產												19
其他												
總資產												122,476

22 分部資料 (續)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公司間調整	
	中國		其他		天然氣銷售		LNG 加工		天然氣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831	1,013	2,844	12,015	1,707	13,722	1,188	6,008	20,888	-	-	23,732
減：公司間調整	-	-	-	(86)	(831)	(917)	(46)	(6)	(969)	-	-	(96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31	1,013	2,844	11,929	876	12,805	1,112	6,002	19,919	-	-	22,763
分部業績	542	209	751	843	(57)	786	475	3,923	5,184	(61)	-	5,874
應佔溢利/虧損：												
- 聯營公司	-	118	118	70	-	70	-	-	70	-	-	188
- 合資企業	-	298	298	-	-	-	-	-	-	(34)	-	264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42	625	1,167	913	(57)	866	475	3,923	5,254	(95)	-	6,326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	(1,513)
本期內溢利	-	-	-	-	-	-	-	-	-	-	-	4,813
分部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80	4	84	49	3	52	1	24	77	88	(144)	105
- 折舊、損耗及攤銷	(321)	(292)	(613)	(509)	(106)	(615)	(439)	(1,045)	(2,089)	(1)	-	(2,713)
- 利息支出	-	(10)	(10)	(43)	(75)	(118)	(57)	(123)	(298)	(58)	144	(2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152	792	3,944	21,726	14,934	36,660	11,032	38,529	86,221	1,165	-	91,330
流動資產	1,028	1,233	2,261	9,475	1,241	10,716	475	2,476	13,667	3,679	-	19,607
分部資產	4,180	2,025	6,205	31,201	16,175	47,376	11,507	41,005	99,888	4,844	-	110,9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428	2,428	2,341	-	2,341	6	-	2,347	-	-	4,77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1,136	1,136	179	-	179	-	-	179	136	-	1,451
小計	4,180	5,589	9,769	33,721	16,175	49,896	11,513	41,005	102,414	4,980	-	117,1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83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	-	456
其他	-	-	-	-	-	-	-	-	-	-	-	8
總資產	-	-	-	-	-	-	-	-	-	-	-	117,710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8,7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98百萬元)來自兩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該等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收入來自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分部。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主要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設備。租賃介乎一至三十年之間，一般不包括續約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79	140
第二至第五年內	367	384
五年以上	434	567
	980	1,091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油田開發費用	459	40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0	7,179
	5,549	7,583
已批准但未訂約：		
— 油田開發費用	455	623
— 收購投資項目／向投資項目出資	1,283	5,84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60	—
	33,898	6,464

24 關連人士交易

CNPC(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關連人士包括CNP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油集團」)，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同時本集團能夠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之企業，本公司及CNPC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

除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提供之關連人士資料之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本期內於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期末關連人士交易產生之結餘概述如下：

(a) 與中油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廣泛的交易。由於此等關係，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條款可能與其他關連人士或毫無相關人士之間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油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主要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訂立(i)新疆合同及冷家堡合同(統稱為「生產分成協議」)，及(ii)於二零零三年訂立總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

根據生產分成協議，本集團會持續促使中油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及協助。為此，總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提供之石油天然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及租賃服務，反之亦然。總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及CNPC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續訂總協議之期限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及CNPC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以重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總協議條款。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產品及服務約為4,0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5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自CNPC、中國石油、Sun World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墊款之利息約5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油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交易(續)

(i) (續)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油集團購買本集團之原油生產分成約為8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香港及中國向中油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倉庫作出之租金付款約為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油集團購買原油、天然氣、煤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附屬或同類產品約為5,4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之一般產品及服務約為4,8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99百萬港元)。

(ii) 本集團訂立協議，向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銷售天然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百萬港元)。上述交易(i)和(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予中油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款項(除融資租賃項下之借款及義務外為無抵押及免息)已計入下列會計項目內並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5	239
應收賬款	386	43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335	2,769
借貸	18,593	21,86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7	1,312
融資租賃承擔	583	504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及附屬公司(統稱「北京控股集團」)之交易

根據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之一份協議(「天然氣輸送協議」)，中國石油委託北京管道向其指定天然氣買方輸送天然氣，而北京管道已委託中國石油代其向該等天然氣買方收取有關輸送天然氣之款項。根據天然氣輸送協議之條款，管道輸送費將根據中國石油與相關天然氣買方訂立之協議所載之基準支付。北京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同為北京管道之非控制性權益，為中國石油指定之該等天然氣買方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及應收北京控股集團之來自輸送天然氣之收入達約3,0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2百萬港元)。該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並以類似權益結合之方式入賬。

(c)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酬金	9	10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1	1
	10	11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280百萬港元自非控制性權益(一家中國國營企業)收購中石油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49%權益。

除以上提及和與中油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及購買貨品及服務；(ii)購買資產；(iii)租賃資產；及(iv)銀行存款及借貸。

該等交易乃按與其他非國有實體相若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0至45頁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綜合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必須符合有關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